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扬电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杨慧达、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荣婕、杨慧明、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玉麟、管丹、张骏锦、胡鹤一、陈余谦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佑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
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徐振宇

徐 振 宇

周祥

周 祥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 6月 26日